

科室：社保中心

事项名称	个人欠费补缴
受理条件	(一) 参保职工需要补缴现单位或原单工作期间漏缴或少缴社会保险费的；
	(二) 参保职工参保时按规定补足以前缴费年限的；
	(三) 法院、劳动仲裁、行政复议或经审计、基金监督、社保稽核责令全额或差额补缴的。
服务渠道	1. 经办大厅（张家口市桥西区清水河中路10号市社保中心，电话：0313-2171853）
	2. 网站（填写本地网上社保服务系统网址域名）
申报材料	1. 授权介质（单位数字证书或专管员社保卡）
	2. 《社会保险业务单》
经办流程	【网上流程】
	1. 提交：参保单位网上提交电子申报材料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；
	2. 办理：系统受理核验，自动办理，网上即时反馈结果（经办机构电子签章）；
	【大厅流程】
	1. 填单：参保单位网上录入并打印《社会保险业务单》（单位签章）
	2. 提交：参保单位到经办大厅窗口提交纸质申报材料；
3. 办理：窗口柜员受理审核，办理业务，当场反馈纸质结果（经办机构签章）。	
结果反馈	《社会保险业务回单》
办结时限	即时办结
监督电话	（填写本地经办服务监督电话）